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配售事項的特別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劉明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s, 3rd Floor,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黎子彥先生

陳雨鑫女士

侯雲德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詳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1.1%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據配售代理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促成任何承配人。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11,419,07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70%。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債務資本化的公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6,659,459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方式為透過將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資本化(「**債務資本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

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通函。經考慮完成債務資本化其後程序的時間，預期債務資本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及債務資本化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06,659,459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6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6%。

配售價

配售價0.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溢價約41.64%。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19.0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配售事項的特別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本公司認為，除有關天災、惡劣天氣導致不可避免地押後配售事項行政工作(本公司考慮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若干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概不會考慮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董事會函件

- (4) 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募集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 港元	約 16,0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未還 償承兌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約 4,000,000 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 30,0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9,57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197 港元。目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還償債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收取未經審核銀行現金約12,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32,000,000港元。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債務約為383,220,000港元，包括(i)為換取現金而向11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03,720,000港元；(ii)自11名獨立貸方獲得的借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20,210,000港元；(iii)欠負三名前董事的應計董事袍金約28,870,000港元；(iv)欠負三名獨立顧問的應計顧問費約為2,600,000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5,820,000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約10,000,000港元；及(vii)為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的代價而發行的有爭議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積極磋商，以延長債務的還款期限或接受其他付款方式以償還債務。其後，若干債權人同意本公司提出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份將相關債務資本化償債。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清償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債務性質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欠負三名前董事的應計董事袍金	
余允抗	12.62
許奇鋒	13.45
劉兆樺(附註1)	0.58
小計	<u>26.65</u>
欠負一名僱員的應計薪金	
劉兆樺	2.40
小計	<u>2.40</u>

董事會函件

債務性質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欠負三名顧問的應計顧問費	
陳梓星	2.00
廖旭銘	0.20
王培宏	0.40
小計	2.60
發行予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承兌票據部分 金額及有關利息	
歐珠	10.97
小計	10.97
發行予兩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有關利息	
陳冰霖	11.27
劉兆樺	4.58
小計	15.85
自兩名貸方取得的借款及有關利息	
劉發林	12.57
唐穎舟	10.84
小計	23.41
總計	81.88

附註：

1. 劉兆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劉兆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受顧於本公司擔任公司資本總監。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亦與若干債權人達成口頭協議，將債務的償還期限延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後日期，及／或願意就其他結算方式進行磋商，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不要求償還，如下所示：

債務性質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發行予五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 承兌票據及有關利息	8.81
發行予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 承兌票據部分金額及有關利息	52.22
自一名貸方取得的借款部分金額	1.80
自七名貸方取得的借款及有關利息	74.54
總計	<u><u>137.37</u></u>

至於92,000,000港元的有爭議承兌票據，收購後發現賣方所作關於目標公司業務的陳述屬虛假及具誤導性。根據高級律師的法律意見，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因欺詐性虛假陳述而無效或可予廢止，且有爭議的承兌票據可被撤銷，而賣方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有爭議的承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聯繫賣方以落實並結案，因此，有爭議的承兌票據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償還有爭議承兌票據的可能性甚微。

經考慮上述磋商結果後，本集團仍有負債約71,97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且尚存短缺約27,97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應盡快糾正本集團嚴峻的財務狀況，否則，不僅可能損害本集團於適宜投資機會的磋商能力，亦將阻礙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減輕目前緊張的財務狀況。此外，配售事項將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並無任何利息負擔。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以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然而，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本集團近期虧損狀況，本公司難以獲得債務融資，更何況將產生利息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本。此外，由於供股／公開發售的審批程序冗長且涉及的成本較高，董事認為，配售集資優於供股／公開發售。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本公司適當的集資方式。

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及債務資本化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及(ii)根據配售事項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債務資本化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啟軍先生(附註1)	33,500	0.006	33,500	0.004	33,500	0.003
鄭皓安先生(附註2)	8,500	0.001	8,500	0.001	8,500	0.001
債權人(附註3)					306,659,459	28.711
承配人	—	—	150,000,000	19.70	150,000,000	14.044
公眾股東	611,377,079	99.993	611,377,079	80.295	611,377,079	57.241
總計	<u>611,419,079</u>	<u>100.00</u>	<u>761,419,079</u>	<u>100.00</u>	<u>1,068,078,538</u>	<u>100.00</u>

附註：

1.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概無債權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進行配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持有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s, 3rd Floor,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